证券代码:600496.SH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额为准。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43,133,560股（含543,133,560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216,740.50	60,000.00
2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625.83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75,366.33	1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7、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分配比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的有力支撑。

9、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精工钢构、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43,133,560股（含543,133,560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精工控股、控股股东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投资	指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精锐	指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诺派建筑	指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810,445,2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74045Q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上海市闵行区春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0-32
电话	86-564-3631386,86-21-62969828
传真	86-564-3630000,86-21-62967718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stee1.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建筑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钢结构建筑优势显著，国内钢结构渗透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工业化的日渐成熟为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随着钢铁工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我国钢材产量快速提升，由2005年的3.71亿吨上升到2019年的12.05亿吨，国产碳素钢、合金钢等的主要性能已经满足钢结构建筑的要求，工业化的日渐成熟奠定了钢结构行业发展提速的重要基础。钢结构建筑具有节能环保、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期短、循环利用率高、自重轻、强度高等优点，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包括公共建筑如超高层商业楼宇、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多个领域。2016年以来，国内支持钢结构的系列政策文件密集出台，国内钢结构产量及产值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据2019年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数据，2018年钢结构产量6,874万吨，同比增长11.84%、钢结构产值6,736亿元，同比增幅达到32.08%。

国内钢结构发展速度较快，但目前渗透率仅个位数低位，2018年钢结构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例仅为2.87%，以住宅为例，目前我国钢结构住宅产值占比不到2%，远低美国（占比20%）、日本（占比70%）等发达国家，未来仍有较高提升空间。

2、从政策层面产及人力成本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钢结构建筑的比较优势，加速钢结构建筑的渗透率

自2015年中央启动环保督察以来，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在建筑原材料方面及施工方式上，传统建筑作业形式的环保压力较大，钢结构建筑节能环保优势突显；同时，由于中国人口红利进一步弱化，人力成本上升趋势明显，传统建筑人力成本快速增长，工业化程度高及施工周期短的特点使钢结构建筑在成本上逐渐展现出比较优势，变环保政策压力为成本上升优势的转化，钢结构建筑将更受青睐，产值份额提升。

3、装配式建筑是未来业务来源中业变革方向

装配式建筑是指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构件预制工厂生产完成，然后通过相应的运输方式运到施工现场，采用可靠的安装方式和安装机械将构件组装完成的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物。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工业化的核心体现，代表新一轮建筑业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是传统建筑业转型与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力支撑。

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建筑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装配式建筑各项性优良，包括抗震、抗风等结构性能优于传统建筑，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为例，由于钢材重量轻、塑性和韧性好，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抗震性能好，此外还具有施工速度快、节能环保、可回收再利用、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自重轻来减少荷载、质量优良等特点，能够更好的满足业主及使用者对高品质建筑的需求。

另一方面，劳动力结构的改变导致传统建筑业工人短缺的问题日益严重，通过工业化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品质并解决劳动力供给问题，是必然的产业变革方向。

国家政策层面，装配式建筑迎来大发展期。2016年以来，国务院、住建部先后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指导文件，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30%，各省、市、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也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其中北京、江苏、浙江、四川等地区明确提出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的目标，广东、河北、安徽、福建、江西等地区则明确提出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15-20%以上的目标，装配式建筑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4、装配式建筑行业标准的出台将促进装配式钢结构规模进一步提升

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木结构等，我国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推广较早，国内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产业规模较大，最高，其次为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木结构，与装配式混凝土、装配式钢结构相比，在教育、医疗等公共建筑上应用广泛的装配式木结构市场规模较小，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等工艺复杂度高，预制件日量和安装、运输半径较短，装配进度较慢，装配率和施工效率相对不高。

2018年2月1日起实施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对装配率提出明确要求，要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且主体结构中柱、承重墙等竖向结构装配化率要达到35%以上。由于装配式钢结构构件链接节点使用安全的要求或规格，操作简便、安全、装配化程度高的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的要求下，相比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的优势明显。

5、总承包（EPC）模式是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的必然选择，将加速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发展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分阶段、分专业的承包，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一般具备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等能力，相较传统发包模式，总承包模式的运用能够将实施阶段的三个主要工作环节融合进设计、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集成化、统一化”，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分工协作，解决过去工程建设切块分割、碎片化管理问题，从而在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鉴于工程总承包模式优势明显，2016年以来，国务院、住建部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加快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2019年12月，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从政策层面指导和支持工程建设质量及效益的提升，工程总承包模式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装配式建筑使用预制构件，现场施工需要与项目整体设计、预制构件生产及安装相互协同、配合，整体流程更加复杂；总承包模式下，总承包方统一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协同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总包项目经验丰富的大型建筑企业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改善间款及现金流，提升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采用总承包模式的装配式建筑优势更加显著，总承包模式的推广将加速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提升公司EPC项目的承接能力

依供方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化服务的能力以及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专业规范的服务优势，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承接EPC项目优势明显，公司已经承接包括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EPC工程、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在内的多个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总包项目的执行经验，提升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提高公司装配式技术的影响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的研发和推广，并形成了PSC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该等产品体系兼顾了钢结构和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形成独特的全结构体系，具“全系统、全集成、全装配”的技术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于2020年1月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本次募投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主楼采用装配式钢框架体系，楼面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楼梯采用装配式钢楼梯，项目整体预制率约为60%，是公司装配式技术落地的典型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3、带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提升综合竞争力

鉴于钢结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截至2019年9月末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1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股权融资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约为14.16%，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项目概况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用地面积约185亩，总建筑面积约17.2万平方米，其中展览区面积约15.4万平方米，会议中心面积约1.8万平方米。本项目为总承包项目，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的所有内容，体现了公司国际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和所为总承包方承接重大项目的综合实力。绍兴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是浙江省重点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绍兴市新地标，是护城大都市圈的重要配套设施，也将成为浙江大湾区信息交流、消费体验和行业间洽动态的超级展示平台，将有效带动客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全面聚集，开为柯桥区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全面提升柯桥的国际知名度。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16,740.5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0,000.00万元。

3、工程管理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EPC工程总承包管理。

4、项目审批情况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与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业主方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如下审批文件：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市发改中心[2018]19号
2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保护局	绍兴市越城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越环备[2017]10号

5、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通过工程款收入与工程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经测算，本项目毛利率约为14.61%，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速从专业化向EPC+全专业化的转变，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有助于控制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预计将会有所提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募投项目完成后，将会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东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合理。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合理。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随着项目的投入和收益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将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建信上海置业	19,500.00	2018.3.30	2025.11.30	否

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程序进行公告。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情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公司相关风险

1、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风险

钢结构产业具有建筑业及制造业的双重属性，是国家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工业化、城镇化等因素对我国钢结构行业形成长期支撑，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调控政策直接影响较大，但是宏观调控会影响钢结构的上下游行业，而对钢结构行业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若未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钢结构产业的业务机会和经营成本等方面，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整体利润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转动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成本控制、毛利率等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

2012年至2019年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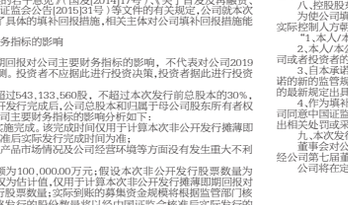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钢材作为全球各个国家基础性生产资料，受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较大，尽管公司已经采取包括统一采购以提高议价能力，与部分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要时空订开口或半开口合同等措施来抵御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如果公司工程合同签约时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没有在恰当时机安排采购，对于公司已签订开口合同的订单而言，将形成一定风险敞口，可能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3、借债能力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钢结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包括项目承接、采购、加工制作、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发生大量的资金占用。目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造成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大。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8,720亿元、75.84亿元、84.14亿元和88.64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60%、65.64%、63.19%及63.10%，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高，大型钢结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负债水平普遍较高。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合理控制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仍然存在公司偿债能力出现恶化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由于钢结构行业具有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的行业特性，公司每年都有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6.92亿元。

虽然目前公司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特别是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项目客户大多为政府及大企业集团，其商业信用良好，合同履约率较高公司所面临的应收账款一旦出现不履约带来的损失，如在签订合同时设置相应的条款来提高客户的履约率，一旦出现不履约的情形，将尽快采取相应措施乃至法律手段。但因公司集设计、制作与安装服务为一体，业务链较长，在工程进行中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如果出现个别业主拖欠工程款甚至进行工程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产生影响，甚至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2011年，公司完成对上海精锐（主要业务为金属屋面业务）和诺派建筑（主要业务为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业务）100%股权的收购，该次收购确认商誉共计3.36亿元，其中分摊至上海精锐的商誉为3.12亿元，分摊至诺派建筑的商誉为0.24亿元。因公司战略业务的调整，2018年诺派建筑已无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于2018年底对诺派建筑相应的商誉0.24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3.15亿元。

截至目前，上海精锐经营稳定，业务发展良好。但不排除未来的资产收益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资产利用率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因收购上海精锐股权形成的商誉未来仍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股份公司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经营公司制定了上述规章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但如果因主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价值等造成间接损失。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钢结构建筑行业、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稳健、充分的分析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生不可预见事项等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次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拟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43,133,56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即可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3,133,560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业绩预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限为38,000万元，较2018年同期上涨109%；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限为32,800万元，较2018年同期上涨115%。假设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度持平；②比2019年度上涨15%；③比2019年度增长30%；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810,445,2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1,810,445,200	1,810,445,200	2,353,578,76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543,133,560	
情况1: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6.98%	6.6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6.09%	5.76%
情况2: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00.00	49,400.00	49,4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32,800.00	37,720.00	37,7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0.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0.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7.98%	7.6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6.02%	5.76%
情况3: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00.00	49,400.00	49,4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32,800.00	42,640.00	42,6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8.98%	8.5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7.76%	7.41%

注:1.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以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测下限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

2、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